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3）（采购编号：ZJ-253162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配送；（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配送；……。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0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